

# 陕西首个楼宇法律服务中心补齐覆盖面“拼图”

本报讯(孙立 昊洋)9月14日,由西安市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导的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楼宇法律服务中心挂牌成立整整一个月。记者了解到,这个以楼宇企业及其职工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法律服务中心填补了楼宇法律服务的空白,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在陕西尚属首例。

长安国际某企业员工张女士的父亲在工厂工作时被砸伤,张女士内心焦虑万分却不知道如何帮父亲维权。怀着忐忑的心情,张女士走进长安国际楼宇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在此值班的明萌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待了张女士。通过律师的耐心解读,

张女士了解到应该如何与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如何保留相关证据以及后期的起诉流程。

“法律服务中心就设在楼里,对于像我这样的上班族来说非常便利。通过律师的细致讲解,我心里一下子就有了底。”张女士说,这次咨询不仅帮助她解决了问题,更让她学习到很多法律知识,也清楚了如何用法治方式、法治理念处理生活中的事情。

“一栋楼宇就是一个平台,一栋商务楼就是一个‘聚宝盆’,楼宇经济已经成为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楼宇经济也是推动营商环境发展的一个关键切入点,面向楼宇经济体内的企业和职工提供更全面、更专业、更

系统的服务,是提升营商环境的新亮点。”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健介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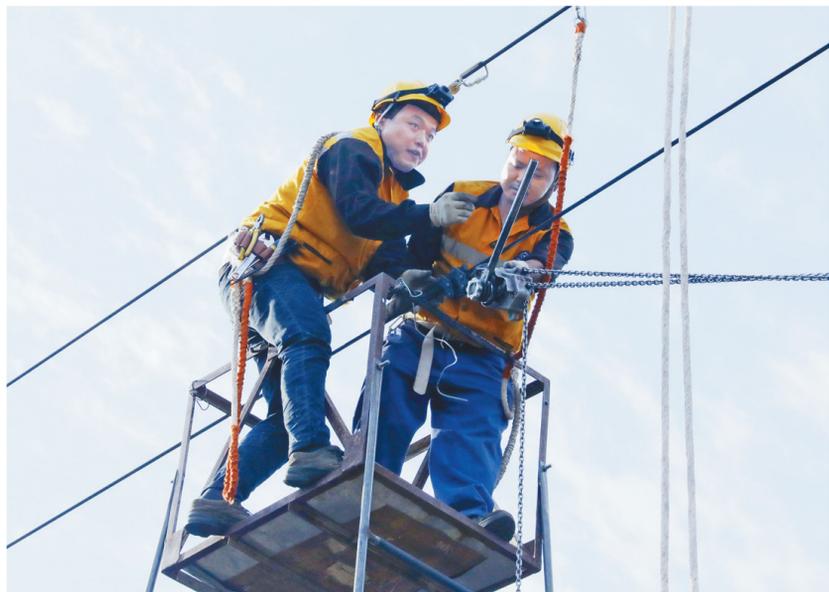
据了解,设在商务楼宇内的法律服务中心主要具有3个方面的功能:为所在楼宇内的企业及职工提供基础性法律咨询,对企业经营中遇到的经济、劳动等方面的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指导,对职工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纠纷提出专业法律建议,以提升楼宇经济体内企业的营商环境;

为所在楼宇内企业的相关纠纷提供一个调解平台,楼宇内的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纠纷可以选择在中心进行调解,由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专业律师组成调解团队化解纠纷,减少企业诉累;

为所在楼宇的企业和职工进行普法宣传教育,通过举办法治宣传讲座,将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涉及到企业经营利益的法律知识及时传递给企业。

据介绍,该中心自成立以来,楼宇内多家企业和员工多次来到中心,或联合召开法律座谈会,或进行法律问题咨询。

“长安国际楼宇法律服务中心是碑林区在楼宇内成立的第一家法律服务中心,也是今年碑林区开展的‘立起来的开发区’示范楼宇试点工作的重要创新举措。楼宇法律服务中心致力于将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员工身边,让法治理念深入商务楼宇,为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补上了最后一块‘拼图’。”碑林区司法局局长周琦说。



连日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供电段针对铁路供电设备季节性变化特点,组织职工开展秋季设备检查整修。图为该段职工对陇海线树园至渭南区间下行接触网设备进行检修。 程如远 摄

## 10月1日至4日 加班可享3倍工资

据新华社电 今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是同一天,加班费是给一份还是给双份?人社部9月19日对这个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10月1日当天,加班费为3倍工资。惦记着6倍工资的员工恐怕是“想多了”。

上一次国庆和中秋“喜相逢”还是19年前的事情,那个时候中秋节尚未被定为法定节假日。如今中秋节已成为国家法定节假日,两个大日子赶在了同一天,引发了人们关于10月1日加班费是否要翻番的疑惑。

人社部公布的加班费标准是:10月1日至4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按不低于工资的300%支付加班工资报酬。10月5日至8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不低于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报酬。在10月1日至8日期间,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原有工资计发方式处理。

由此可见,虽然10月1日双节当天加班不能拿双份加班费,但10月4日这天加班却可享3倍工资,同样执行法定节假日加班待遇,对那些不能休息需要坚守岗位的员工来说,不失为一个好消息。

### 图说权益



#### 工伤复发了怎么办?

在实际生活中,一些工友的工伤经治疗后仍存在复发的风险。那么,什么情况属于工伤复发?复发后还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什么是工伤复发?**

工伤复发是指工伤人员经治疗,伤病已稳定或相对稳定一段时间后,又在原工伤部位(伤口)出现与原工伤致病因素有关的活动性病灶和明显体征。

**工伤复发能享受哪些待遇?**

工伤复发经治疗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停工治疗休养期间,由用人单位按停工治疗之前正常上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月发给。

**工伤复发由谁来确定?**

工伤复发是否需要治疗应由治疗工伤职工的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需注意的是:**

工伤职工与遭受事故伤害所在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领取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就业补助金的,工伤劳动关系已经终止,工伤复发不再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原则上由工伤职工自理。

整理/制图 程莉莉

## 录而不用 企业需承担赔偿责任

**百事通先生:**

2018年7月,甲公司招聘一名工程师。2018年7月16日,经面试后,该公司决定录用我,并向我发出录用通知书,要求到岗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随后,我向原单位辞职并交接工作,准备赴该公司上班。2018年8月14日,我问该公司“明天去哪里报到”时,该公司却回复称计划有变,不予录用我了。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该公司赔偿损失。

读者 小陆

**小陆同志:**

您好!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企业对你发放录用通知书,在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动者入职前,该企业又反悔,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答案是肯定的。

企业应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所谓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导致另一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失,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当事

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民法典》也作了与前述法律类似的规定。甲公司发出的录用意向书,其性质是向你发出邀约,希望你与其订立正式劳动合同的先合同,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甲公司对你不录而不用,违反先合同义务,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赔偿数额的确定,一般而言,

缔约过失赔偿标准以公平为原则,由法院根据拟录用者的工资标准、试用期限、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体检费等经济损失酌定赔偿数额。在司法实践中,有按照试用期工资总和酌定的,也有按照一个月工资标准酌定的,还有按照录用者实际发生的损失数额进行酌定判决的。

本案中,甲公司对你不录而不用,应根据你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百事通

## “蹲坑文化”不能侵犯体面劳动

不知何时,职场出了个新名词“蹲坑文化”。所谓“蹲坑文化”,就是用人单位的管理者,将原来难以触及的厕所,纳入了“长臂管理”中,其精确性,有一家企业竟然能够做到“占位时间”计算。而其剑锋所指,就是管理“带薪如厕”时间。

直白说,就是企业付了工资,职工就必须将更多的时间钉在工位上,甚至上厕所也要尽量控制。

资本逐利不是错,但把对人的如

厕管理,精确到人为的、信息化管理程度,难免让人错愕,也难免让人感到一丝冷漠。

厕所是什么地方?人体维持生命,就需要有进有出,厕所就是人体清除排泄物的地方,厕所的蹲坑之门,让如厕者保持了尊严和隐私。在这个企业管理者“手臂”无法企及的地方,我们并不否认有职工刷抖音、看剧、聊天,也不否认职工受了委屈,“哭倒在门后”。但真正长时间蹲着、坐在坑位上,

闻着臭气或消毒水而甘之如饴,恐怕少之又少。就全国范围来说,真正因蹲坑时间过久影响工作的劳动官司的,似乎也一起。虽然这起官司,确系劳动者频繁出入蹲坑,导致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但劳动者称这是患病治疗带来的后遗症,也是事出有因,值得同情。然而,如今有些企业竟然把管理的手臂伸到了蹲坑之门的后面,实施360度管理无死角,这种企图通过管理达到“百分百工作状态”,实在是有点过分。

职工上厕所,无论是生理需求,还是病情所致,抑或女职工经期,均带有个人隐私成分,而厕所门口强忍着大排长队,蹲厕时间以分秒计,蹲坑之侧贴上“温馨提醒小贴士”,这让体面劳动何在?

提高效率,企业有各种方式方法,但只寻求把人钉在工位上,连上厕所也如芒在背,失去尊严和隐私的劳动者,他的工效真的能够提高吗? □赵空安

## 关于征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的启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适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和传播方式,扩大工会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全总《关于开展全国工会“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现面向全省征集以“尊法守法·携手筑梦”为主题的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一、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大力宣传宪法,宣传民法典,宣传工会法,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协调劳动关系政策的政策文件。

(四)结合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95周年,大力宣传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

**二、作品类别及要求**

(一)作品内容要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释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把镜头对准普通职工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二)请严格按照主题、时长要求报送作品。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征集作品分别以“我与宪法”“民法典与我们同行”“依法防控疫情”和“依法维权服务”四个主题进行评审。

1. 动漫作品  
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

2. 微视频作品  
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三)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四)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三、投稿方式**

10月9日前将作品报送至陕西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邮件题目为“单位+姓名+法治动漫微视频+主题+作品名称”。

联系人:权益保障部 张小丰  
电话(传真):029-87329848 邮箱:flb87329852@163.com

## 西咸新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示范工地观摩交流会举行

## 中建一局风情城二期项目部创新根治欠薪做法获赞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9月18日,西咸新区2019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示范工地观摩交流会,在中建一局总承包的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项目举行。观摩人员对该项目部落实根治欠薪有关制度的创新做法称赞不已,并不时给规范、清晰、齐全的国考材料进行拍照保存。

据项目经理董涛涛介绍,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项目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2020年专项课题进行研究,成果不仅获得了中建一局“微课大赛”二等奖,还通过了西安市司法局第三考核小组的考核检查,获得“西安市劳动用工规范化在建项目”荣誉称号。与此同时,8月份出色完成国家关于根治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督察考核工作,得到督察组极高评价。

观摩交流会上,中建一局总承包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项目从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公示考勤工资等8个方面,对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进行了详细介

绍,并通过展板展示、现场实操讲解、查看国考资料等再现了管理务实、保障有效的详实举措。该项目的系列做法得到参会人员的广泛好评,大家对落实根治欠薪有关制度的创新做法称赞不已,并不时给规范、清晰、齐全的国考材料进行拍照保存。

据项目经理董涛涛介绍,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项目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2020年专项课题进行研究,成果不仅获得了中建一局“微课大赛”二等奖,还通过了西安市司法局第三考核小组的考核检查,获得“西安市劳动用工规范化在建项目”荣誉称号。与此同时,8月份出色完成国家关于根治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督察考核工作,得到督察组极高评价。

观摩交流会上,中建一局总承包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项目从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公示考勤工资等8个方面,对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进行了详细介



新区全区项目各施工单位之间学习借鉴和沟通交流提供了平台,为严格落实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据记者了解,该项目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严格落实好各项制度和举措,不断细化管理,加强根治欠薪宣传,提升项目履约管理整体水平,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为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积极努力。